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1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036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融合教育普教教師研習需求調查表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普教教師協助填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及第28之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了解本市普教教師於教學現場所遇融合教育問題及增能需求，爰請貴校轉知所屬普教教師於111年12月9日前協助填寫本調查表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UTb7zJGiofRdAmSA>)，本局將依本調查表之結果做為後續規劃研習及相關活動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調查表傳單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